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二零一三年三月

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从融资渠道看,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按照发行公司债的上限来测算,其融资规模无法满足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发债规模过大,债券销售也有难度,从而使发行公司债的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暂未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另一方面,基于中长期贷款风险大、收益低等原因,当地各类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为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办理中长期贷款外,严格限制发放中长期贷款,一般工业企业难以取得中长期贷款,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固定资产投资所对应的中长期贷款,另外,短期借款企业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占用,如通过短期借款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会带来短贷长投”的较大风险。

为此,公司通过比较与权衡,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发表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泉股份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68万股(含股数为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预案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中文简称:龙泉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2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671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政编码:255200

电话号码:0533-4292288

传真号码:0533-4291123

电子信箱:longqua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tpcpc.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于水利建设,国家对输水管产品的需求呈强劲增长趋势

公司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跨区域水源地之间的大型输水管,自水、工业和农业灌溉系统的供水管网,电厂循环水管道,各种市政压力管道和倒虹吸管等。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问世于上世纪四十年代,距今已有近70年的应用历史,已在全球普遍使用。我国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研发PCCP,并通过从国外引进PCCP制管工艺和关键设备,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起,已成功应用于山西万家寨引黄二期干线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引水工程、广州一江两河引水工程、辽宁应急入库工程等国家大型调水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和农业部组织制订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大口径管 DN1200mm 优先考虑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长期以来,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水资源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为此,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聚焦于水利,力争通过10-15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为此,我国将围绕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级,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力争今后10-15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因此,我国未来10年将进入水利建设的高峰期,对PCCP等输水管产品的需求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在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背景下,各地大型输水管等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陆续进入实施阶段,输水管工程对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招标也逐步进入集中释放期,辽宁某大型输水工程项目建设,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已于2012年半年招标,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山西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山西省大水网工程等大型项目也将于2013年逐步进入招标实施阶段。因此,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市场需求已呈现爆发性增长的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二)公司竞争地位稳固,在大型项目中屡获中标,未来订单充足,产品产能面临新的不足,需进一步投资新的生产设施,扩大产能规模

公司一直是我国大型输水工程PCCP管的主要供应商,在产能方面稳固,近年来经营业务稳步快速增长。特别是2012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品牌形象,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大幅提升,逐步成为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紧紧抓住我国水利建设的大发展机遇,全力开拓产品市场,仅在2012年的下半年,公司在辽宁、河南等地标的订单金额已达20.48亿元,为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3.76倍,在同行业中竞争地位显著。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已在辽宁签订的13.96亿元的大额订单,深入开发东北地区和河北省的市场,公司根据产能订单及市场需求与开发情况,拟在辽宁省新设和河北省邢台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不足的问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北公

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从融资渠道看,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按照发行公司债的上限来测算,其融资规模无法满足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发债规模过大,债券销售也有难度,从而使发行公司债的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暂未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另一方面,基于中长期贷款风险大、收益低等原因,当地各类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为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办理中长期贷款外,严格限制发放中长期贷款,一般工业企业难以取得中长期贷款,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固定资产投资所对应的中长期贷款,另外,短期借款企业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占用,如通过短期借款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会带来短贷长投”的较大风险。

为此,公司通过比较与权衡,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发表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拟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发表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拟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发表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拟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发表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拟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将